中国科学院

关于加强交通安全严禁酒后驾车的通知

院属各单位、院机关各部门:

酒后、醉酒驾车,容易造成恶性事故,严重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为进一步加强我院交通安全管理,对于驾驶机动车行为进行专项提醒通知。

- 一、我院所有机动车驾驶人以及全体员工,都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道路交通法规,严禁酒后驾车及醉酒驾车。
- 二、各单位要结合工作实际,将安全文明驾驶相关内容纳入常规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工作。教育引导全体员工,本着对自己、对家庭、对组织、对社会高度负责的态度出发,充分认识酒后驾车的危害,严格遵纪守法,安全文明驾驶,确保生命和财产安全,维护我院安全稳定科研生产秩序。
- 三、各单位干部职工要模范遵守交通法规,自觉维护单位形象,做到安全驾驶、文明驾驶、遵章行车,珍惜自己及他人生命, 坚决杜绝酒后驾车行为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国科学院办公厅 2020年6月10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